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45 名，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